#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: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

章節:二、訓練相關法規

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日 台七十七人政參字第二八二二三號函發布

# 壹、共同規定

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 簡稱各機關)人員

之訓練、進修(包括研究、實習)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之 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,應以抵礦品德,培養愛國情操,激 發工作意願與團隊

精神;充實知能,培育優秀人才,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,為基本目標。

- 三、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權責如左:
  - (一)本院人事行政局:
    - 1本院所屬公務人員一般訓練、進修業務之統籌規劃事項。
    - 2本院所屬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(含

### 儲備培

育人員)訓練、進修之辦理事項。

- 3 各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。
- 4 受各機關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。
- (二)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及省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主管機 關)
  - 1裝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訓練、進修計畫。
  - 2 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

# 修事

項。

各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,得自行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

#### 以上及

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

四、各機關之訓練、進修計劃,應列入年度施政計畫,循預算程序辦理。 五、各機關左列人員,應優先選派參加有關之訓練、進修:

- (一)新進人員。
- (二)服務成績優良,具有發展潛力,可為培育之人員。
- (三)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甫升官等之人員。
- (四)將調任不同性質工作或擔負新增任務之人員。
- (五)所任工作與所具專長不合之人員。
- (六)最近五年內未曾接受訓練、進修之人員。
- (七)其他認有需要參加訓練、進修之人員。

六、參加訓練、進修人員,期間在一年以上者,如係主管人員,得予調整 為非主管職務。但

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訓練、進修者,不在此限。

# 貳、訓練

七、公務人員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,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或各主管機關專 設之訓練機構辦理

為原則。但宜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,不在此限。 八、職前訓練,除為完成考試程序者,應依各該考試之規定辦理外,其他 新進人員,應於進

用前或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實施之。使瞭解應具備之基本觀念、品德、操 守、服務態度,

及處理公務之一般知識。

- 九、在職訓練,按職務等級,分左列四個階段實施:
- (一)基礎訓練:以委任第五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為對象。使其 熟悉

工作技術和方法,公務人員應具有之品德操守及法治觀念。

(二)專業訓練:以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及相當職務人員為對象。使 其熟

知專業及一般管理知能,以奠立發展業務之基礎。

(三)管理訓練: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相當職務人 員為對

象。以強化其綜合規劃、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。

(四)領導訓練:以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為對象。以 提升

其領導統御及決策能力為目的。

- 十、各主管機關得因需要辦理左列訓練:
- (一)培育發展訓練:以中、高級主管之培育候用人選為實施對象。 以提

升其領導、管理及處事能力為目的。

(二)專長轉換訓練:於機關業務發生變動或組織調整時實施之。以 使現

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,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為目的。 十一訓練課程編配比例如左:

(一)一般課程:以強化愛國情操、品德素養、認識國家建設目標、國際

形勢及敵人陰謀等為內容。佔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至二十。

- (二)專業課程:以受訓人員所任工作之專業知識、技術、法規等為 內容
  - 。佔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六十五至九十。
  - (三)輔導及其他活動:估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至十五。 技術性(操作)之訓練,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十二各類訓練時間之長短,由各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要於年度訓練計劃規定之。

十三定有班、期之訓練、每班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原則。

前項訓練,得以講授、研討、實務作業、演練、見習、操作及觀摩等方式行之。同一訓

練,得兼採多種訓練方式,並儘可能實施電化教育。

十四訓練機構對於學員訓練成績,按學科及平時考核兩種計算。其中學科 佔百分之五十至七

十,平時考核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。各項考核細目及分配方式,由 各主管機關或訓練

機構依實際情形自行定之。

十五訓練成績及格人員,由主管機關或訓練機構頒發結業證書。成績優良 人員由訓練機構通

知其服務機關,予以獎勵。

十六訓練機構應建立學員成績資料檔,並得提供有關機關,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。

### 參、進修

十七公務人員進修,分為公餘進修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全時進修。 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,依左列方式實施:

- (一) 公餘推修:
  - 1空中大學入學進修。
  - 2空中專科學校入學推修。
  - 3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入學進修。
- (二)為應業務需要,得辦理左列部分辦公時間內進修:

- 1 薦送專科以上學校選修與業務有關之學科。
- 2 薦送參加大學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所入學試驗,於錄取後攻 讀學位。

十八各機關為應科技發展或因應社會變遷,解決新生問題之特殊需要, 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

,選派具有左列條件人員參加大學研究所入學試驗,於錄取後,准 予帶職帶薪,全時進

### 修:

- (一)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。
  - (二)現任編制內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務者。
  - (三)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。
- (四)最近二年,考績(成)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,並未受 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

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全時進修人員,除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攻讀博士學位者外, 以攻讀碩士學位為限

,期間為二年。於寒暑假期間,除因進修研究需要,報經服務機關核 准者外,應返回機

關上班。

十九各主管機關為革新業務,開發新工作或解決實際問題,得派員至國 內大學或學術機關,

從事專案研究。因使用新設備、機具等,得派員至其他公、私機構實習

研究、實習期間,以一年為限,准予帶職帶薪。第十八點規定應具有 之資格條件,於研

究人員適用之。

#### 肆、附則

二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·研究、實習人員,期滿應返回原機關服務,其期 間為進修、研究、

實習時間之二倍。

前項人員際經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者外,不回原機關服務或服務期間 未滿而辭職者,應按

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,賠償相等於進修等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 助費之金額。並先行

具保,保證書格式如附件。

二一國防部所屬人員訓練、進修,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之科技人

# 員國內進修、研究

- ,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規定,報院核定實施。
- 二二各級公立學校行政人員之訓練、進修,參照本要點之規定。 有關教師之訓練、進修,由教育部參照本要點另計規定,報院核定實施。